**福州市晋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申 请

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
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单》

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程序 不予受理

窗口受理

依法不需要审批

 材料齐全、 或者不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

 符合法定形式，

 予以受理

报局分管领导审核

审核（局综合办公室）

时限：

 通过后

通过局务工作会议

集体讨论

 同意后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

窗口办结

 通知

申请人

**福州市晋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行政处罚案件来源

执法人员二人以上出示执法证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听取陈述申辩，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，交付当事人。

简易程序

日常监督检查

专项执法检查

 群众举报

上级部门交办

一般程序

调查取证

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，

收集书证，物证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察笔录和现场笔录。调查终结，执法人员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连同案件材料，提交委（局）务会议核审。

核 审

主要核审内容：1、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；2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3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；4、定性是否准确；5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6、处罚是否适当；7、程序是否合法。

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

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的案件，同意执法人员意见

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案件，建议执法人员补正

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，建议执法人员纠正

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、处罚不当的案件，建议执法人员修正

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论

举行听证会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

制作处罚决定书、送达当事人，并交待诉权

复议或诉讼

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，按有关规定移送

执行

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

结

案

监督电话：0591-87383216

**福州市晋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检查流程图**

执法主体：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；

检查事项属本部门

职责范围以内

实施监督检查：告知相对人检查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方法以及相对人权利义务，依法进行检查，填写检查记录、汇报检查情况。

 无违法违规 有违法违规

行为的 行为的

立卷归档

执行

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，履行法定义务。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

检查终结、卷宗归档